附录五

(页数 1/2)

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

（注：(1)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，并未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。

(2) 就禁止拉票区内并**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**而言（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，例如食肆或店铺），倘若获准进入其内进行拉票，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，则可在**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（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）**逐户拉票。在逐户拉票时，可以展示关于(i)任何候选人或其候选人编号；(ii)任何政治性团体或有成员在有关选举中以候选人身分参选的团体；(iii)乡郊代表选举的宣传物料。**然而，在禁止拉票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的楼层，一律严禁任何拉票活动。**）

1. 在墙壁（包括投票站外墙）、窗户、栏杆、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。

2.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，包括在车辆上（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），或由人手持该等展示品。

3. 除本附录注(2)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，例如：徽章、标志、衣物、提包或头饰，且该等物品关于：

(a) 任何候选人或其候选人编号；

(b) 任何政治性团体或有成员在有关选举中以候选人身分参选的团体；或

(c) 乡郊代表选举。

附录五

(页数 2/2)

4. 派发选举广告。

5. 用以下方式拉票：

(a) 与选民讲话；

(b) 以微笑、招手、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；

(c) 呼喊口号、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，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；

(d) 唱歌或唱诵；或

(e)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。

6.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。

7. 使用扬声器材、扩音器或类似设备（不论是手持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）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。

8. 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，并向选民示好，而此等行为构成拉票。